

教师
新知

让学校 远离危险

RANG XUEXIAO YUANLI WEIXIAN

周彬◎主编

结合鲜活的教育生活中的法律案例，
让校长与教师们懂一点教育法律知识。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让学校 远离危险

RANG XUEXIAO YUANLI WEIXIAN

周彬◎主编



上海市
名牌
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让学校远离危险/周彬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4

(教师新知丛书)

ISBN 978-7-5617-9454-8

I. ①让… II. ①周… III. ①学校管理;安全管理
IV. ①G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3696 号

教师新知丛书

让学校远离危险

主 编 周 彬
责任编辑 刘荣飞
项目编辑 刘 佳
审读编辑 陈小强
责任校对 邱红穗
版式设计 卢晓红
封面设计 王碧娴 陈军荣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bs.tmall.com>

印 刷 者 江阴天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4.75
字 数 207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5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9454-8/G·5557
定 价 2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前言

让法律成为学校的“护身符”

法律是一个比生活要低一个层次的东西,也就是说,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是不大有机会去和法律讲道理的,也不大会被法律讲道理。于是乎,我们就感觉到法律离生活还是远了一点,我们不大去关照它,它也不大会关照我们,这样过得平平安安,也挺好的。可是,当自己从事教育法律研究这么多年以后,才发现另外一个道理,凡是和法律讲过道理的人,都很后悔当初怎么没有学法律,如果学了法律,估计就不会去犯那些低级但却是代价不菲的错误了。

如果为了避免生活或者教育中的法律事故,就要求校长和教师们成为法律专业人员,这也有点大惊小怪了;但如果校长和教师们一点法律都不懂,这又难免会有后悔的那一天。于是,作为一个教育法律研究者和工作者,就一直有一种朴素的想法,那就是由我们来帮大家读那些抽象的法律理论和无趣的法律条文,在这个基础上,结合那些让我们觉得心情不怎么舒畅,但却是鲜活的教育生活中的法律案例,把那些需要校长和教师们掌握,但又不需要大家额外多掌握的教育法律知识告诉给大家。

对于绝大多数的校长和教师来说,大家都是非常幸运

的,可能到目前为止都没有碰到过这些案例,但对于我们研究这些案例的人来说,这些案例却比比皆是。在教育领域中,这些案例与其他领域有着很大的不同,可以说更让我们感动难受和不安,在这些案例中受到伤害的对象往往是未成年的学生,而且他们受到的往往是身体的伤害,很少是经济上的损失。于是,看着原本活泼好动的孩子一下子坐在轮椅上了,甚至于终身不能走路了,更甚至于突然不见了,这种心情是难以承受的。而让我们更觉得郁闷的是,那些给孩子身体带来伤害的人或事,却并不都是有着歹意的凶手,这些让孩子们受伤的人可能就是孩子们身边的人,他们有可能是对孩子充满关爱的教师,也可能是对孩子充满友爱的同学。

为了让校长、教师和同学能够少犯这些无心的伤害,更为了让那些处于花季中的孩子们少受身体与心理上的伤害,我们根据学校工作中的不同领域,以及容易产生学生伤害和教育教学事故的情况,把最近一段时间教育中发生的案例做了适当的整理和归类,我们并不指望对当前的教育法律案例一网打尽,但希望能够把在学校教育教学中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罗列出来,对校长和教师有一定的启发。为了对大家有更大的帮忙,我们在陈述案例的同时,还对每个案例背后的法律关系做了分析和说明,并就这个案例或者这类案例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什么启示给出了建议。

本书由我策划和担任主编,但在整本书的编撰过程中,却是我、刘丽娜、季哲和付扬共同努力的成果。本书教师体罚和教学活动事故部分由刘丽娜负责收集案例,进行前期分析。学生伤害和教学设施部分由季哲负责收集案例,进行前期分析。校外活动和学校管理部门则由付扬负责收集案例,进行前期分析。本书案例选编范围广,尽管我们力求把每个案例的出处都做一个说明,但限于对个人隐私的保护,以及我们在案例选编工作中的疏忽,难免会对原来案例的编撰者知识产权有所侵犯,还请多多理解和宽容。在案例分析过程中,参照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教育法律法规,也借鉴了国内外大量的教育法学研究成果,也在此一一谢过。

周 彬

2012. 8. 24

目录

第一章 教师体罚	1
第一节 身体伤害	3
一、罚站究竟是体罚还是惩戒	3
二、教师扣分,学生遭殃	7
三、女教师罚学生裸站	10
第二节 语言暴力	14
一、别让语言暴力刺伤学生的心	14
二、一把伤害师生和谐的软刀子	18
三、用生命唤醒冷漠而粗暴的老师	22
第三节 隐性的心理虐待	26
一、全班投票逼死花季女生	26
二、冷处理变“冷冻教育”	30
三、谁为孩子的孤独买单	34
第二章 教学活动事故	39
第一节 教学管理	41
一、教棒打伤学生眼睛	41
二、班干部维持纪律造成伤害	45
三、课堂内学生互打酿悲剧	49

第二节 特异体质	53
一、不能轻视学生的特异体质	53
二、学校是否要对受伤学生负责	56
三、学生突然死亡谁之过	59
第三节 体育活动	63
一、体育竞赛受伤害	63
二、缺乏指导致骨折	67
三、师生玩耍误摔伤	71
 第三章 学生伤害	 75
第一节 人身伤害	77
一、学生课间跌落沙坑摔伤	77
二、乱投圆珠笔,伤到同学右眼	81
三、“挚友二人”与他人互殴	85
第二节 财产受侵	90
一、宿舍楼内勒索他人钱财	90
二、校园内偷窃他人财产	95
三、学生违纪被罚款,与法不容	99
第三节 精神损害	103

一、因蛇引起的精神伤害	103
二、侵犯学生隐私权,引起跳楼事件	107
三、管理不当引发学生精神病	111
第四章 教学设施	117
第一节 学校建筑	119
一、楼梯护栏垮塌,造成人身伤亡	119
二、教学楼脱落红砖将学生砸死	122
三、化学实验室内学生中毒	125
第二节 体育设施	129
一、球拍脱节击中中学生右眼	129
二、拔河活动中铁螺母击中中学生头部	132
三、球门倒塌将学生砸死	135
第三节 实验用品	138
一、酒精灯烧伤学生案件	138
二、实验爆炸击中中学生右眼	142
三、试管爆裂导致硫酸溅出	146

第五章 校外活动	151
第一节 交通事故	153
一、学生公路跑操酿悲剧	153
二、上下学路上险遭不测	157
三、中学生驾摩托车遇险	161
第二节 出游风险	165
一、动物园乘电梯惹事故	166
二、春游放风筝戳伤眼睛	170
三、学生跑跳绊倒磕门牙	173
第三节 溺水事故	176
一、翻墙出校游泳失性命	177
二、好心救人却被水卷走	180
三、学生清理游泳池溺水	184
 第六章 学校管理	189
第一节 食堂管理	191
一、菜中异物令人失胃口	191
二、百十名学生食物中毒	195
三、小摊小贩的食品诱惑	199

第二节 消防管理	203
一、剧场起火令百人伤亡	204
二、开学初遭遇火灾险情	208
三、无心之过却引火上身	212
第三节 宿舍管理	216
一、宿舍两床间蹦跳摔伤	216
二、因迷恋网络夜不归寝	220
三、入宿舍盗窃惊醒女生	223

第一章 教师体罚

俗话说得好：“严师出高徒。”记得我们那时上学，教师体罚学生是一种被家长和学生普遍认可的教育手段，教师采取体罚就是给学生一警醒，让学生明白犯错是要承担后果的。但随着学生和家长维权意识的日渐增强，教师体罚学生被看作是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甚至触犯法律的行为，是教育工作的一大忌讳。近来，我们从一些媒体报道中也看到许多教师体罚学生的案例，有些教师体罚学生的手段是相当恶劣和残忍的。不论是身体伤害、语言暴力还是心理惩罚都会对学生的身心造成严重伤害，阻碍其身心的健康发展。而且在这种环境下，不但起不到教育的效果，还会让学生的自尊心、自信心受到强烈打击，极易使学生产生对立情绪和逆反心理，甚至会导致学生极端行为的发生。于是，很多教师就会产生这样的疑问：“究竟应该采取何种教育手段来对待学生呢？”为此，本章我们从教育案例入手，给教师提供一些教育启示。

第一节 身体伤害

一、罚站究竟是体罚还是惩戒

案例回放

案例1 李某是某小学二年级的学生,一天上午班主任吕某按照常规逐个检查学生完成家庭作业的情况,并要求凡是检查到未完成作业的学生都站起来。当时包括李某在内共有10名学生因未完成作业而罚站。大约站了半小时后学生李某突然晕倒在地,牙齿被碰掉两颗,住院共花医疗费615元。为此,李某家长找到学校,要求学校赔偿。理由是教师吕某因其子未完成作业罚站,致使其晕倒在地。这种行为属于体罚行为,是相关法律明令禁止的,因此学校和教师要承担责任,造成的损失也应当由学校和该教师赔偿。而教师吕某则认为当时为了区分完成作业的学生和未完成作业的学生,所以就令未完成作业的学生站着,这是教师应有的管理学生的权利,是一种教育管理手段,并不是体罚。教师吕某的行为到底是体罚,还是合法行使惩戒权呢?

案例2 某小学五年级学生陈某上课期间多次捣乱,乱扔纸团或粉笔头,教师张某多次劝说,该生不但不理,还变本加厉地捣乱喧哗,影响其他同学上课。于是教师张某罚其在教室外站了十分钟。家长认为教师张某侵犯了其子女的受教育权,要求学校赔偿。其要求是否合法?

法制分析

上述两个案例都涉及罚站,估计很多老师也都在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中采用过这种惩罚方式。但在案例中呈现出了两种不同的意见,家长认为罚站是教师变相体罚学生,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教师则认为罚站是一种教育管理手段,教师有权管理学生。那么罚站究竟是体罚还是惩戒呢?我们就以这两个案例作为切入点进行分析,其实要搞清这一问题,关键在于正确区分体罚和惩戒,或者说是界定惩戒权行使的合法界限。

关于教师是否有惩戒权的问题,虽然还没有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但是在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28条规定,学校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7条指出,教师享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同时该法律第8条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之一也明确规定,“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从这些法律条文中我们不难看出,教师对学生具有教育惩戒权。学校和教师有权对学生的失范行为进行惩戒。它不仅能确保教育活动的有序进行,还能充分保障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但是惩戒权的行使也是有限度和有原则的,必须要确保惩戒目的正当性、手段相当性、法益均衡性和程序合法性等原则,否则,就可能使合法的惩戒质变为体罚等违法行为。^①

在对体罚和惩戒作了大致区分后,我们再看上面的两个案例。案例1中,学生未完成家庭作业的行为不属于越轨行为,并没有侵害其他学生的合法权益,因此不属于惩戒的对象。班主任在进行惩罚时未考虑二年级学生的承受能力和该生的身体状况就令学生进行长时间罚站,不符合惩戒手段相当性原则,因此,教师吕某对学生李某采取的罚站不是惩戒,而是一种变相体罚的侵权行为,学校和教师吕某应该为此承担责

^① 解立军:《从两个案例看惩戒权行使的合法界限》,载《中国教师》2007年第2期,第52—53页。

任。教育部制定和实施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规定,对“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当然,学校也可以依法对该教师的行为进行处理。而案例2中,学生陈某在上课时捣乱喧哗,影响到教师上课及其他同学听课,其行为属于越轨行为。教师虽然剥夺了该生的受教育权,但是与全班学生的受教育权相比,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因此,教师为了保障其他多数学生的受教育权利,让陈某到教室外罚站,符合惩戒目的的正当性、法益均衡性原则。罚站十分钟并没有严重损害该生的身心健康,它属于合法的惩戒行为,学校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教育启示

1. 明晰体罚与惩戒的概念界定

体罚是指通过对人身体的责罚,特别是造成疼痛,来进行惩罚或教育的行为。在中小学中,不少教师通过直接殴打学生身体的某个部位,而使其感到疼痛,以这种方式来责罚不遵守纪律或未完成作业的学生。例如,用教鞭打手心,打耳光,用黑板擦、扫帚等责打学生,甚至命令其他学生轮流打某个学生,或在学生脸上刻字等等。我们也会经常提到变相体罚,它可看成是体罚的一种类型,是指教师为了维持教育教学秩序,不直接接触被罚学生的身体,以非人道方式迫使违反教育教学秩序的被罚学生做出某些行为,使其身体或精神上感到痛苦的惩罚方式。^① 例如,罚站、罚抄课文、罚做值日、不让吃饭、放学后不让回家等等。而惩戒,即通过对失范行为施予否定性的制裁,从而避免失范行为的再次发生,以促进合范行为的产生和巩固的一种教育措施或手段。^②

① 方益权,杨建:《变相体罚及其法律责任》,载《教育科学研究》2009年第10期,第36页。

② 蔡海龙:《学校体罚及侵权责任研究》,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61页。

它更多地被看作是一种制度形式,通过学校和教师必须遵守的一系列惩戒规则,通过规范化、系统化的规定来达成纠正失范行为、教育学生的目的。例如,对违纪学生警告、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等。

2. 把握惩戒与体罚的“度”,勿把体罚当作合理惩戒

我们在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中提倡教师进行合理的惩戒,而不是体罚。但是真正能清楚地区分惩戒和体罚还是很难的,往往教师在惩戒方式上稍有不慎就会变成对学生有所伤害的体罚。所以,建议我们的教师在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时应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对于那些经常违反学校纪律,影响其他学生学习,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的学生,我们要通过合理的惩戒方式对其进行教育。对于一些轻微违规行为,我们不应该采取惩戒而更多的是要进行说服教育。另外,教师在惩戒中也要充分考虑受罚学生的体质、性别、生理、情绪等状况,尽量选择对学生侵害最小、又能取得较好效果的惩戒手段。教师的惩戒行为决不是单纯地为惩戒而惩戒,一定是要有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3. 运用教育机智,寻找比惩戒更好的教育方式

我们会发现对于一些学生的问题行为,盲目和冲动地对其严惩,并不会产生很好的教育效果,反而会使学生的行为更加激进,产生强烈的抵触心理,甚至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变本加厉。例如,有些调皮捣蛋的学生并不把罚站当作惩戒,而是认为这正是在全班同学面前“炫耀”自己的机会,从而导致整个教学过程出现混乱。这时,我们的教师不妨运用自己的教育机智,寻找多种教育途径和最佳契机,让惩罚更具艺术性,不仅让学生容易接受,还能起到教育的目的。比如,可以罚学生唱歌,罚犯错误的学生为班集体做一件好事等等。教师在采取惩罚前应该尽可能地进行友善的说服、引导和感化,创设一种情境让受罚者自我感悟和自我反思。其实一些违规学生身上也有“闪光点”,将惩戒与赏识教育结合起来更能取得好的教育效果。

二、教师扣分,学生遭殃

案例回放

李洋尽管学习上有点吃力,但一直是个活泼开朗的学生。但从四年级开始,他的父母发现他变了,他回家后经常闷闷不乐,一句话不说,要么把自己锁在房间里低声哭泣。问他为什么,他却始终不肯说出原因。原来,某周一上午升旗仪式,学校要求所有的学生统一穿校服,李洋当时忘记穿,班级因此被扣了班分。班主任王钦刚很生气,先是当着全班同学的面一顿辱骂,随后让李洋站到讲台前,摘掉眼镜,连打几个耳光,打完后,还让李洋流着泪一直站到放学。

李洋的父母得知此事后十分震惊,要求学校调查处理。学校对此事进行调查,李洋叙述了整个挨打经历,并反映曾经多次受到班主任的打骂,班上其他学生也因未按时完成作业、迟到等种种原因受到班主任不同程度的体罚或变相体罚。在被问到“为什么要对学生施暴,体罚学生时”,班主任王钦刚表示自己是迫于工作压力,并且坚持认为这是严格要求学生,对学生严厉就是对学生真正的负责。

之后,校方对王钦刚的行为做出处理,责令其退出教师岗位,向学生家长赔礼道歉,取消评先进资格,扣发相应奖金,并向全校教职工通报。可是李洋并没有因此走出被体罚的阴影,精神处于恐慌之中,常常独自发呆,害怕见人,夜间睡眠差,经常做恶梦,幻觉性地把“老师”看成“怪兽”,形成恐惧、自卑、厌学等异常心理,班上同学也开始疏远他,小学毕业会考后不久,李洋被父母带到医院检查,诊断为延迟性心因反应,属精神病。这一年,李洋虽被一所普通中学录取,但因为病情影响一直没有上学,在他看来学校里的所有老师都打人。造成李洋这一病情的最大祸首就在于王钦刚老师的严厉体罚,给李洋心理造成无法摆脱的阴影。